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格式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陕西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天王镇八庙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天王镇八庙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7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6.7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